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定义.....	3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3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4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4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要求.....	5
第七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6
第九章 附则.....	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共创文明和谐社会，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众形象，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等进行。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定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司或以子公司的名义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自然人、法人或相关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五条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

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六条 权责清晰原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公司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捐赠人正当的捐赠意愿，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七条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得借此谋求与个人及公司身份不符的荣誉地位；除特殊情况外，如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得对外捐赠。

第八条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按照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包括库存商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十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 (一) 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 (二) 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 (三) 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

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一一条 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的比例不得超过5%。

第十四条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捐赠，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对外捐赠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下同）的10%以内或低于100万元的，捐赠方案经公司总裁办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公司总裁审议批准；

（二）公司对外捐赠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超过100万元的，捐赠方案经总裁办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对外捐赠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超过500万元，捐赠方案经总裁办会议讨论通过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捐赠，应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在捐赠前由子公司履行程序提出捐赠方案，报公司总裁办会议审议；

(二)根据公司总裁办会议审议结果和公司累计捐赠情况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授权子公司董事长(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由财务管理中心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报公司总裁办会议审议后,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捐赠后取得合规收据等。

第十八条 公司将对捐赠事项统一规划部署,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同一性质、同一受赠单位的捐赠,年内不重复发生。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完成后,经办部门就捐赠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归档并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条 具体捐赠实施、管理细则,由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相关部门制定并执行。

第七章 对外捐赠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经办部门必须将相关批复、捐赠证明及捐赠执行的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对外捐赠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原则上应于每季度末对于公司已发生捐赠事项进行检查、总结。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低于”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